

聊城大学中小学未来优秀教师培养计划 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未来优秀教师培养计划的通知》（鲁教师函〔2024〕61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培养研究生层次的中小学优秀教师，学校自2025年起，实施中小学未来优秀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师计划”），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本科生，攻读我校学科教学、小学教育等全日制教育硕士，通过创新“本硕一体化”培养模式、整合多学科优势资源、建设高质量实践基地、实施从教激励举措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教，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学科知识扎实、综合素养卓越、教学能力突出的“四位一体”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

二、招生选拔

（一）招生计划

学校依托季羨林学院，每年9月份选拔文科理科各40名学生；每年安排不少于50个推免指标，用于招收“优师计划”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行“本硕一体化”培养。

（二）招生领域

依托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或通过教育师范专业认证专业（包括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英语、生物科学、

地理科学、小学教育）对应学科教学方向进行重点招生。

（三）选拔方式

中小学未来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实行二次选拔制度。

1. 初次选拔。季羨林学院负责每年7月份面向本科第一学年结束后的二年级学生（以师范生为主，下同），择优选拔乐教适教的学生80名左右，文科、理科各一个班，每班40人，纳入“优师计划羨林学子班”培养。

2. 二次选拔。即推免选拔，每年9月份在“优师计划羨林学子班”中，从思想政治素质、从教信念、专业知识、信息化运用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遴选从教信念强、专业基础好、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录取为“优师计划”教育硕士研究生，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

2026级、2027级“优师计划”研究生推免，在学校当年取得推免资格的本科毕业生中选拔。自2028级起，“优师计划”教育硕士研究生，从“优师计划羨林学子班”当年取得推免资格的本科毕业生中二次选拔。

（四）选拔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备教师教育潜质的本科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或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取得聊城大学教师教育微专业证书的本科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自愿报考的公费师范生，应自行与签约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解决协议变更问题。

2. 取得学校当年推免资格。

3. 符合各招生学院规定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要求。

（五）接收程序

各学院按照年度《聊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及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开展接收录取工作。

三、培养方案

（一）培养模式

1. 实行“3+1+3”本硕一体化培养

第一个“3”为本科培养阶段，学生通过专业课程学习、季羨林学院荣誉学位课程学习，基本完成本科学习任务，具备一定的乐教情怀、专业基础、综合素质、教学能力。“1”为本硕衔接学习阶段，学生通过教学实践实习、研究生先导课程学习，完成本科学习任务，具备较好的乐教情怀、专业基础、综合素质、教学能力。完成“3+1”的培养计划后，授予本科学士学位和荣誉学士学位。第二个“3”为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学生通过学科前沿知识学习、优质中小学教学实践、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习任务，具备卓越的乐教情怀、专业基础、综合素质、教学能力。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后，授予硕士学位。

2. 课程体系

以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为原则，构建“师德养成模块+专业知识模块+综合素养模块+教学实践模块”的课程体系。

（1）师德养成模块。通过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与法规、教师职业道德等相关课程，将师德师

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培养全过程，强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教育与教育家精神。

（2）专业知识模块。通过开设学科专业知识、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心理学等相关课程，夯实学生学科专业知识基础，提升学生发现与分析教育问题能力。

（3）综合素养模块。通过开设家庭教育、人文素养、人工智能、交叉学科、STEM教育等课程，加强文科学生的工程科学素养、理科学生的人文素养，提学生引领未来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能力。

（4）教学实践模块。通过开设课程与资源开发、教学设计、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技能竞赛、实习教学等相关课程，提升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提升学生解决与反思教育问题能力。

（二）课程学习

本硕过渡阶段1年，仍为本科生学籍，学生除完成本科阶段培养任务外，应修读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的部分公共课和专业课程；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以实习实践和科学研究为主，完成培养方案中其他硕士阶段课程的学习。

本科阶段学士学位的选课、实践、培养等由学生本科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荣誉学位的选课、实践、培养等由季羨林学院负责；推免工作由季羨林学院牵头负责，本硕过渡阶段与研究生阶段的选课、实践、培养等由研究生处负责。

（三）实习实践

本硕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以教育见习、实习和研

习为主要模块，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采取观摩见习、模拟教学、专项技能训练、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丰富教育实践体验，提升教育实践效果。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实训设施建设，为学生教学基本功训练提供智能化的实践演练场。选配优质中小学校作为教育实践基地，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实习实践。实践时间不少于1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1学期。

（四）学术交流

择优资助到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境外学习实行学分认定。

（五）导师配备

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校内外导师，组建符合未来优秀师资培养需要的师资体系。

校内学业导师团队以研究生导师、跨学科导师为主，以专业为单位按照1:1的比例配备。校内学业导师需全面了解所指导的学生信息，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素质拓展、观摩见习、模拟教学、专项技能训练、竞赛训练、教研实践等活动，相应的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学院考核。

校外实践导师团队以齐鲁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特级教师、优秀教研员等为主，以师生比不高于1:3的比例配备。校外导师每学期进行不少于10次的实践课指导，开展驻校实践培养，主持模拟课堂、指导教学设计、教学研究等与教师教育相关的实践

内容，强化学生实践教学水平。

四、保障措施

加强机制保障，对“优师计划羡林学子班”学生实行过程性考核，建立动态调整和淘汰机制，参照季羡林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经费保障，实施助教、助研、助管制度，设置学校奖助学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学实践实习。

加强实践教学保障，加强教学实训设施建设，联合优质中小学为学生提供教学实岗，加强校外导师的教学指导。

加强就业保障，强化对师范生的职业生涯指导，夯实就业基础，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水平。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教务处、季羡林学院、招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共同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我校年度推免生接收工作通知和招生简章。